

臺灣省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八五〇一一八七〇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八七〇七一八〇八〇〇函核定修正

- 一、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跨越省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特設省市聯營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臺北都會區（一日生活圈距離）之汽車客運業者，其申請跨越省市之聯營公車路線新闢、變更（含路線調整、延長或整合）或撤銷之審議。
 - （二）跨越省市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及縣轄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加入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及其與現行聯營公車路線整合之審議。
 - （三）新闢跨越省市之聯營公車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四）跨越省市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與聯營公車路線兩者間票價、票證整合事宜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跨越省市之聯營公車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除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第四科科长、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局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室主任、第二科科长兼任外；餘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為召集人，共同召集之。
- 四、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二科科长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派兼。
- 五、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六、本會對於聯營公車路線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
- 七、本會於工作小組初審作業後認為重大案件須提本會審議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之。工作小組每一至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八、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車馬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相關經費下支應。